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攸发改发[2015]102号

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攸县

验收单位：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湘水许〔2015〕212号，2015年12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2021年9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水保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湖南省株洲市攸县主持召开了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装机容量50.6MW，设计安装23台单机容量为2200KW的风电机组，配套23座35KV箱式变电站，在工程南部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预计年上网电量10374.17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为2050.23h，容量系数为0.234。项目改造及新建公路26.5km，其中进场道路8.7km，场内道路17.8km，集电线路总长度20.99km，均为直埋，设弃渣场6处。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总工期为31个月，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工程总投资为43364.8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2月21日，湖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许〔2015〕212号）予以批复，批复的项目区占地面积为63.86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56.59 万元。

2021 年 9 月 8 日，湖南省水利厅对《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备案，备案的项目区占地面积 36.22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66.4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岭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22hm²，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其中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42%，表土保护率 9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写完成了《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报告认为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积极落实了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对风机机组区、交通道路区、弃渣场区等施工单元实施了排水、护坡、土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等水土保

持措施，主要工程量为：

排水沟 22530m、生态排水沟 3144m、浆砌石挡土墙 60m、沉砂池 72 个、场地平整 29.70hm²、涵管 500m，横向排水沟 137m；撒播草籽 15.80hm²，客土喷播 9.50hm²，挂网喷播 15.50hm²、高山杜鹃 7000 株、覆土 37300m³；临时防护措施：临时排水沟 20980m，临时沉砂池 35 个，临时覆盖 78760m²、表土剥离 3.73 万 m³。

验收报告认为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利厅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各分区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3、继续做好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于立生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于立生	建设单位
成 员	胡林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尾工 管理	胡林	
	许诺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场长助理	许诺	
	李鑫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鑫	
	韩润燕	湖南省利明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韩润燕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赖奕飞	湖南省三九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 师	赖奕飞	监测单位
	吴平香	珠海巨业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总监	吴平香	监理单位
	范凯君	湖南省水保生态资源有 限公司	工程师	范凯君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周军军	成都岭南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总设	周军军	水保后续 设计单位
	曹朝阳	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曹朝阳	施工单位
杨明恒	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副经 理	杨明恒	施工单位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攸发改发〔2015〕102号

关于核准攸县太和仙风电场一期 50.5MW 工程项目的批复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核准攸县太和仙风电场一期 50.5 兆瓦工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批复如下：

- 同意建设攸县太和仙风电场一期 50.5 兆瓦工程。项目单位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地点为莲塘坳镇、鸾山镇。
-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单机容量 2 兆

瓦风力发电机组 19 台，2.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 5 台，总装机容量 50.5 兆瓦；新建 110 千伏升压站 1 座（含生产运营管理中心）。

4、项目总投资为 443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该项目的招标事项，包括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需报我局另行核准。

6、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7、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8、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县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供电分公司、林业局、统计局、相关乡镇、水保局

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许〔2015〕212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工程位于攸县东面鸾山镇上坪

村太和仙一带，海拔为 700 米~1500 米。拟安装 19 台单机容量为 2.0 兆瓦和 5 台单机容量为 2.5 兆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0.5 兆瓦，年上网电量 9724.60 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 1925.67 小时，容量系数为 0.218。进场改建道路 8.71 公里，新建道路 28.26 公里，道路采用路基宽 5.0 米，路面宽 4.0 米，15 厘米厚泥结石碎石路面，在弯道处加宽路基。新建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敷设直埋电缆 27.03 公里。

工程总占地面积 63.8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4.42 公顷，临时占地 49.43 公顷。土石方开挖 91.91 万立方米，回填 73.03 万立方米，弃渣 18.88 万立方米，设弃渣场 12 处。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事宜。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3364.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74.57 万元，计划 2016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底竣工，总工期 12 个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对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都是十分必要的。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资料较翔实，内容较为全面，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关于水土流失现状的分析成果。项目区为中低山、低山地貌，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

量 1410 毫米，水土流失以中度、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湘政函[1999]115 号)，项目区属于湘东南山地重点预防保护区。

四、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82.6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3.86 公顷，直接影响区 18.79 公顷。

五、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严禁沿坡面直接弃渣，尤其是工程道路区和风机安装区。

实施过程中注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确保安全，禁止随意倾倒；排土(渣、矸石等)场地应事先设置拦挡措施。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规定的时序确实完成。

六、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656.5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5.78 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每年3月底前向我厅及株洲市、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我厅及株洲市、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 委托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和人员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监理任务，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5. 采购石、砂等生产建设材料要选择有水土保持方案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6.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应有水土保持篇章。施工图阶段应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7. 开工前到我厅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九、主体设计单位应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出发，分析和考虑项目区土石方开挖、回填的可行性，下一步明确要求全挖型风机基础区开挖的土石方须全部运输至弃渣场堆放，大于10°的路基回填

边坡必须设置路基挡土墙。并在详细勘测基础上，根据工程弃渣场实际方量、施工条件，拟选取弃渣场地形地质、周边环境条件等情况，进一步开展外业工作，复核弃渣场布置及每个弃渣场选取的可行性，并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边坡防护措施、堆渣体安全稳定进行复核。

十、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备案的函

五凌攸县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备案的请示》(以下简称《备案请示》)及《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收悉。

2015年12月,我厅以《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许〔2015〕212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莲塘坳镇。为新建项目。工程装机容量50.5兆瓦,安装24台单机风电机组,配套建升压站一座;集电线路总长27.03公里;规划道路36.97公里,其中改建道路8.71公里、新建道路28.26公里。工程总占地63.8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4.42公顷,临时占地49.43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91.9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73.03万立方米,弃渣量18.88万立方米,设置弃渣场12处。

根据《备案请示》,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均未发生重大变更。后续设计阶段结合现场微观选址、地质勘察及风资源情况等因素,对风机位等因素进行了优化调整。变更后:新建 23 台单机风力发电机组;集电线路总长 20.99 公里,均为直埋;道路总长 26.50 公里,其中新建道路 17.80 公里,改造道路 8.70 公里。工程总占地 36.2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14 公顷,临时占地 27.08 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 55.70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46.77 万立方米,弃渣 8.93 万立方米,设弃渣场 6 处,均利用原有弃渣场。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16号),现对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攸县太和仙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备案。

